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0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7月18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林华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水井头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27.90 ㎡	
2	李康荣、李健泉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870.00 ㎡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7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荣、李健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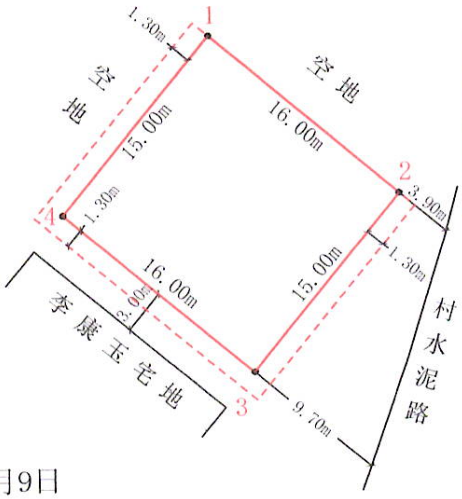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012.394	468656.234	16.00
2	2376002.212	468668.576	15.00
3	2375990.641	468659.030	16.00
4	2376000.824	468646.688	15.00
1	2376012.394	468656.234	
S=240.00 平方米 合0.36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24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870.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3.00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林华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水井头村

界址点坐标表（GC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4240.151	467515.586	
			11.00
J2	2374232.900	467523.858	
			10.50
J3	2374225.004	467516.937	
			11.00
J4	2374232.255	467508.665	
			10.50
J1	2374240.151	467515.586	
S=115.50平方米 合0.173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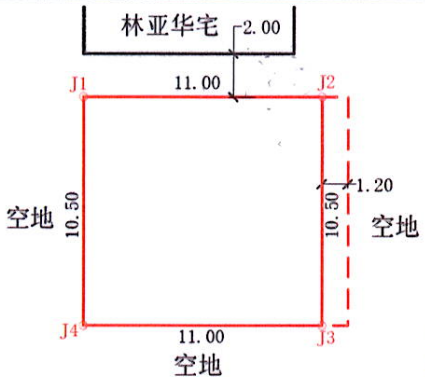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辉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5 年 2 月 0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5.50 m²		建筑高度	20.68m		地上	5 层		地上	627.9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